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60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嫫耕一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張家豪

南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繼廣 住雲林縣○○鎮○○路○○○號之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譽銜 住彰化縣○○市○○路○段○○○號⁷樓

複代理人 洪紹楓 住臺北市○○○路○段○○○號¹²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¹²月⁸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肆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¹⁵條第¹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彰化市，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家豪受僱於被告南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南峰貨運公司），於民國¹⁰⁷年¹¹月⁷日凌晨⁵時許，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南峰貨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號營業用全聯結車（其後聯結之拖車車牌號碼為⁰⁰⁻⁰⁰號，以下合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¹⁹⁶公里⁷⁰⁰

公尺外側車道處（彰化縣彰化市境內），因行進中輪胎爆胎脫落之過失，所掉落之輪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詹德青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拖車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1,305}元（含鈑金拆裝工資^{10,200}元、烤漆^{15,000}元、零件^{76,105}元），而依保險法第⁵³條規定已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第¹⁸⁸條第¹項、第¹⁹¹條之²及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10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肇責部分由本院判斷，對事實不爭執，但系爭車輛零件應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估價單、統一發票、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圓盤行車速度紀錄、國道高速公路超載資料、事後報案登記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調查筆錄、行車紀錄器翻拍光碟等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¹·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²·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多寡？茲分別論述如下：

01 1.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5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184 條第¹項前段、第¹⁹¹條之²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07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亦有明定。復
11 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一、方向盤、煞車
12 、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
13 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
14 實有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⁸⁹條第¹項第¹款定有明文
15 。

16 經查，於¹⁰⁷年¹¹月⁷日上午⁵時許起，行經本件事故地
17 點碰撞國道上之掉落物而發生事故之受害人駕駛人分別為
18 侯文華、張東凱、陳春明、詹德青、杜嘉齡、張曜麟、陳
19 毅翔、曾昱軒、林宇晨、楊政育等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
20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¹份在卷可憑。又上開受害人於警詢時均陳稱於¹⁰⁷年¹¹
22 月⁷日上午⁵時許，於國道¹號南向^{196.7}公里處，有撞
23 擊到掉落物等語，另被告張家豪於警詢時亦自承：當天我
24 駕駛之^{128-JA}營全聯結車（拖車^{QA-33}）行駛於輔助車道
25 ，車輛搖晃了一下，我只知道我車有胎皮掉落，掉落當下
26 有停至路肩查看，但因當地比較暗，爆胎掉落的胎皮輪為
27 右前車頭數來第二軸內輪，故當下沒發覺，掉落處大約是
28 過彰化系統，還未到彰化交流道，回到公司之後才知道掉
29 落胎皮的輪胎為何，是警察通知我才知道造成後方車輛毀
30 損等語。是互核上開駕駛人及被告之陳述，就胎皮掉落的
31 時地，與其他駕駛人自述撞擊掉落物之時地相符，堪認上

01 開駕駛人所撞擊之物品，係為肇事車輛所脫落之輪胎皮。
02 足徵被告張家豪於行車前未詳細檢查輪胎是否有效，於胎
03 皮掉落後亦未為相當之處置，致系爭車輛行經該處碰撞胎
04 皮而受有損害，被告張家豪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0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¹⁹¹條之²規定，推定被
06 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
07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8 。

09 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1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2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¹⁸⁸條第¹項
13 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家豪係受僱於被告南峰貨運公司，以
14 駕駛車輛為業，且係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今被告
15 張家豪既違反上揭注意義務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本院認
16 定如前，被告南峰貨運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
17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原告
18 主張依民法第¹⁸⁸條第¹項規定，被告南峰貨運公司就被告
19 張家豪之過失侵權行為，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20 亦屬有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1 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
22 屬有據。

23 2.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多寡？

2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6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
27 下，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8 狀，民法第¹⁹⁶條、第²¹³條第¹項、第³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¹⁹⁶條請求賠
30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²¹³條至第²¹⁵條之適用，惟民法
31 第¹⁹⁶條之規定即係第²¹³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01,305}元（含鈹金拆裝工資^{10,200}元、烤漆^{15,000}元、零件^{76,105}元）、拖車費用^{9,80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⁵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¹⁰⁰⁰分之³⁶⁹，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¹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¹月者，以¹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¹⁰⁷年⁴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¹⁰⁷年¹¹月⁷日，已使用⁸月（未滿¹月，以¹月計），則上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18,722}元【計算式：⁹個月： $76,105\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8/12) = 18,72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為^{57,383}元【計算式： $76,105\text{元} - 18,722\text{元} = 57,383\text{元}$ 】。至於鈹金、烤漆、拖車費用部分，並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合計得請求之費用為^{92,383}元【計算式： $57,383\text{元} + 10,200\text{元} + 15,000\text{元} + 9,800\text{元} = 92,383\text{元}$ 】。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及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

01 修理費用及拖車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
02 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¹⁰⁹年⁹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第¹⁸⁸條第¹
06 項、第¹⁹¹條之²前段及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之規定，請求
07 被告連帶給付^{92,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08 之翌日即¹⁰⁹年⁹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第⁸⁵條第²項。

18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² 月 ²² 日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0 法 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² 月 ²² 日

26 書記官 石坤弘